检 验 报 告

练达检字[2021]0218 号

项目名称：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业务单号：ZC21-0018-2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练达检测

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对本报告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8 号光谷总部空间 6 栋 3F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59700319

检验报告

一、检测项目由来

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我公司依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并对项目区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检验报告。

二、检测情况

1.项目所在地：潜江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 99 号。

2.建设单位：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3.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4.样品类型：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5.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
有组织废气	A1 锅炉脱硫塔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
	A2 锅炉脱硫塔出口			
	A3 转窑尾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A4 球磨收尘出口	颗粒物		
	A5 酸解收尘出口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A6 酸解尾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7 气粉尾气出口	颗粒物		
	A8 闪蒸尾气出口	颗粒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样品表观性状/特征见表 2-2。

表 2-2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淡黄、无味、微浊、无浮油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1.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见表 3-1。

表 3-1 废水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X711 型便携式 pH/mV 计 LDJC-YQ-20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510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LDJC-YQ-10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DJC-YQ-102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F2000-I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LDJC-YQ-043	0.06mg/L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2.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方法依据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Y120 分析天平 LDJC-YQ-165	—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天平 LDJC-YQ-018	1.0mg/m^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LDJC-YQ-001	3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LDJC-YQ-001	3mg/m^3
备注	“—”表示无检出限			

3.厂界噪声分析方法、方法依据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DJC-YQ-008	—
备注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四、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对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测定，每批样品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测定，同步进行了质控样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分析；

3.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5.为确保检测报告质量，原始记录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程序。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W1 废水总排口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次	7.65	8.86	66	0.15
		第二次	7.53	8.52	58	0.13
		第三次	7.24	9.20	60	0.17
		均值或范围	7.24~7.65	8.86	61	0.15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			6~9	25	15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至表 5-6。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烟气流量(m^3/h)	实测氧含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A1 锅炉脱硫塔进口	2021 年 4 月 19 日	3.2	9.9	117	73070	9.4	1182	1223	86.4	1537	1590	112	249	258	18.2
		3.4	10.3	119	75521	9.6	1461	1538	110	1379	1452	104	256	270	19.3
		3.5	10.5	117	77799	9.7	1254	1332	97.6	1399	1486	109	234	249	18.2
A2 锅炉脱硫塔出口	2021 年 4 月 19 日	4.7	3.7	49	42675	9.2	16.9	17.2	0.721	159	162	6.79	225	229	9.60
		4.5	4.2	48	48299	9.3	14.3	14.7	0.691	164	168	7.92	216	222	10.4
		4.8	3.9	49	44508	9.1	11.8	11.9	0.525	148	149	6.59	220	222	9.79
评价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燃煤锅炉							/	80	/	/	400	/	/	400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备注							1、仅对出口进行评价；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进行数据折算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A3 转窑尾气出口	2021 年 4 月 19 日	60	3.3	20.3	57	28056	38.2	1.07	27	0.758	47	1.32
			3.5	20.2	58	27652	41.5	1.15	32	0.885	41	1.13
			3.1	20.1	58	27729	37.6	1.04	23	0.638	35	0.971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85	550	55	240	1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标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A6 酸解尾气出口	2021 年 4 月 20 日	45	8.5	18.6	55	39917	39.5	1.58	14	0.559	ND(3)	/
			8.7	21.1	53	45516	47.2	2.15	26	1.18	ND(3)	/
			8.6	19.3	53	41577	41.7	1.73	22	0.915	ND(3)	/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49.5	550	32	240	9.7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标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A4 球磨收尘出口	2021 年 4 月 19 日	30	14043	40.8	0.573
			15093	44.2	0.667
			14409	41.4	0.597
A5 酸解收尘出口	2021 年 4 月 20 日	30	13657	10.4	0.142
			12521	9.6	0.120
			12879	12.2	0.157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2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标干烟气流量(m^3/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A7 气粉尾气出口	2021 年 4 月 20 日	40	2324	5.9	0.014
			2508	7.3	0.018
			2130	4.5	0.010
A8 闪蒸尾气出口	2021 年 4 月 20 日	40	8988	12.6	0.113
			8192	13.8	0.113
			9082	10.8	0.098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3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7，车流量情况见表 5-8。

表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dB(A)]	Leq [dB(A)]
2021 年 4 月 20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55	5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56	5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0	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57	51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5-8 车流量情况表

道路名称	检测日期	昼间车流量（辆/h）			夜间车流量（辆/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章华北路	2021 年 4 月 20 日	42	78	414	24	36	216

以下空白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图：



A1 锅炉脱硫塔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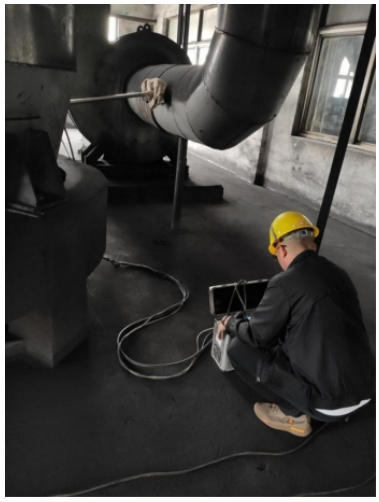
A2 锅炉脱硫塔出口



A3 转窑尾气出口



A4 球磨收尘出口



A5 酸解收尘出口



A6 酸解尾气出口



A7 气粉尾气出口



A8 闪蒸尾气出口